

北京天坛医院智慧医院顶层设计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01-224106080232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附 件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2年6月14日

招标编号：0701-224106080232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利用其财政性资金的“北京天坛医院智慧医院顶层设计咨询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需求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内容：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智慧医院顶层设计咨询服务	1项	40
项目用途	医院自用		
项目现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人取得项目批复文件止。		
备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注：本次招标投标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审批下载电子版本方式和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发放方式。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从2022年6月14日起到2022年6月21日下午16:00时止。

(3)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 www.china-tender.com.cn/](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4) 购买招标文件流程：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发票领取方式：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发票）**特别提示：**

提示 1：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

款，不要重复支付；

提示 2：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包。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9)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8.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
9.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各包招标文件。
10.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 (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 (3) 电话：010—59975287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1 室
(邮政编码：100055)
 - (3) 联系人姓名：赵雨辰、孙薇
 - (4) 电话：010—63348577
 - (5) 传真：010—63373520

备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支付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

13.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智慧医院顶层设计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0701-224106080232 项目现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指定地点
2	1.2	招标内容：北京天坛医院智慧医院顶层设计咨询服务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2.1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p>(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书面承诺函。</p> <p>(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书面承诺函。</p> <p>(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 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信用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10)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招标文件附件格式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同时按照要求进行签字），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4	3.2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5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本项不适用。
5	4.1	<p>采购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1 室</p> <p>邮政编码：100055</p> <p>联系人姓名：赵雨辰、孙薇</p> <p>电话：010—63348577</p> <p>传真：010—63373520</p>
6	4.2	<p>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p> <p>(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p> <p>(2)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7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8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9	10.1	<p>选择性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一个报价。</p> <p>转包/分包方案：本项目每个投标最小单位下，不接受转包或分包。</p>
10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智慧医院顶层设计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p>(2) 投标报价中涉及服务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须符合北京市</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要求。
11	11.5	合同执行期内的价格：固定不变
12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15.1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每个包保证金金额为分包预算金额的 2%；</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u>项目的招标编号</u>。</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4	16.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p> <p>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p>
15	17.1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16	19.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7	22.1	<p>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p>
18	26.5	<p>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p> <p>(1)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p> <p>(2)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p> <p>(3)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p> <p>(4)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响应最低得分为 0 分的;</p> <p>(5)投标文件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的;</p> <p>(6)投标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7)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p>
19	27.3	其它评标因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0	28.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针对本次评标,具体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	31.1	数量增减变更:本项目不适用
22	35.1	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条款。
24	6.2、3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和通讯地址等信息：</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要求。（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 (1) 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p> <p> (2) 联系电话：010-59975287</p> <p> (3) 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p> <p>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 (1)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p> <p> (2) 联系电话：010-63348577</p> <p> (3) 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1 室</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
- 1.2 招标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 条。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
- 2.2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 3.5 根据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5 条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6 条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6.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

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7 条。
-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8 条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顺序编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

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0 条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详细配置）和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1 条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条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中列出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原产地的说明，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负责。
- 14.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参考价格。
 - (4)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

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5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资格证明文件等编排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6 条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

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 24.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5.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
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
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
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26.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
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
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 (9)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8 条列明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和/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 27.4 如果投标人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11.2、11.3、26、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28 评标方法

- 28.1 评标方法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 29.2 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 30.2 除第 35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1 条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不因此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负有赔偿责任。

33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签署合同事项。
-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2 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或 3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附件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形式为给予适当加分。**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6.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因素	10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 ×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25分)	投标人具备 的管理体系 认证评价	15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 得 0 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14001/ISO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 0 分。</p>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 0 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证书（CS3）及以上的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 0 分。</p>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 0 分。</p>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评价	10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从 2019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前，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信息化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业绩案例情况进行评价，有一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备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类似服务项目的合同或协议（至少包含合同或协议首页及时间、服务内容说明、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65 分)	对本次服务目的的理解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次服务目标的的理解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采购人所购买服务的目的，并对本项目提供的智慧医院顶层涉及咨询服务的服务内容进行通盘考虑，对本项目发展目标、需求分析等内容具有深刻阐述的得 15 分；</p>

		<p>(2) 投标人能够较为正确理解采购人所购买服务的目的，并对本项目发展目标、需求分析具有较为深刻阐述的得 10 分；</p> <p>(3) 投标人能够基本理解采购人所购买服务的目的，对本项目的发展目标、需求分析理解的不够到位的得 5 分；</p> <p>(4) 未提供对本次服务目的的理解得 0 分。</p>
智慧医院顶层设计方案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顶层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能够对顶层设计方案进行全面规划，设计方案内容详细，框架完整，具有针对性，设计方案所包含的内容和设计要求、设计标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顶层设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框架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设计方案所包含的内容和设计要求、设计标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顶层设计方案内容和设计要求、设计标准距离招标文件仍有一定差距的得 5 分；</p> <p>(4) 投标人未提供顶层设计方案的得 0 分。</p>
技术服务质量保障管理体系与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保障管理体系与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组织架构完整，技术服务质量保障管理体系与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健全，有完备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措施的得 10 分；</p> <p>(2) 投标人组织架构合理，技术服务质量保障管理体系与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基本可行，具备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措施的得 7 分；</p> <p>(3) 投标人具备技术服务质量保障管理体系与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具备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措施但距离招标文件要求仍有一定差距的 3 分；</p> <p>(4) 未提供服务保障措施的得 0 分。</p>
实施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实施方案内容和交付进度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0 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和交付进度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 或方案中未包括详细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的得 7 分；</p> <p>3) 实施方案和交付进度距离招标文件有一定差距的得 3 分；</p> <p>4) 实施方案方案和交付进度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 分。</p>
项目团队配置情况	5		<p>评价项 1:</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p> <p>注: 1. 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 否则本评审项不予认可。</p>
	10		<p>评价项 2:</p> <p>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以下资质证书:</p> <p>(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 <p>(2) 高级系统分析师或高级系统架构师;</p> <p>(3)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p> <p>(4)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 (PMP)</p> <p>以上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 (同一人的证书不重复计算)。</p> <p>注: 1. 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项目团队成员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 否则本评审项不予认可。</p>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北京天坛医院智慧医院顶层设计咨询服务，预算金额 40 万元，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人取得项目批复文件止。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

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
2.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
3. 《北京智慧医疗健康实施方案（2021-2023年）》
4. 《北京市智慧城市规划和顶层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5. 《GB/T 36333-2018 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指南》

三、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1	智慧医院顶层设计咨询服务	1项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指定地点
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人取得项目批复文件止。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人取得项目批复文件止。

五、 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 编制《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智慧医院顶层设计》报告方案，经采购人验收后视为合格。
2. 协助完善《智慧医院示范建设项目申报书》，提供相应编制建议，经采购人验收后视为合格。
3.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顶层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六、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对本次服务目的的理解：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采购人所购买服务的目的，并对本项目提供的智慧医院顶层涉及咨询服务的服务内容进行通盘考虑，对本项目发展目标、需求分析等内容具

有深刻阐述。

2. 投标人能够对顶层设计方案进行全面规划，设计方案内容详细，框架完整，须具有针对性，设计方案所包含的内容和设计要求、设计标准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组织架构完整，技术服务质量保障管理体系与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健全，须具有完备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措施。

4. 投标人须提供实施方案。

5.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证书，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以下资质证书：（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高级系统分析师或高级系统架构师；（3）系统规划与管理师；（4）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顶层设计的总体要求应按照《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北京智慧医疗健康实施方案（2021-2023年）》、《北京市智慧城市规划和顶层设计管理办法（试行）》等内容进行设计，并与其他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充分衔接，紧密结合阶段主要任务和控制性约束性要求；

2. 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智慧医院建设现状进行调研，根据医院相关规划总结等相关材料，编制顶层设计方案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发展目标、需求分析、总体架构、分项设计、实施方案等内容；

3. 根据政府通知要求和相关政策规范，协助完善《智慧医院示范建设项目申报书》，并提供申报评审流程政策咨询服务；

4.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顶层设计进行全面规划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充分响应中央、北京市和部门几个层面的有关精神指示和重要文件，明确“十四五”期间部门发展的大方向和总体要求，并从提升履职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等角度出发，提出发展目标；结合北京总体规划和部门（领域）规划内容，分析提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工作要求和目标。

(2) 针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核心业务，结合所承担业务发展趋势，分析业务定位、要求和目标；根据信息化建设现状，围绕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建设、数据资源和共享情况、民生服务、信息安全等方面，分析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现状；分析部门管理架构、业务管理架构、信息化建设组织管理架构等现状。

(3) 基于现状，明确提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智慧医院发展问题，如体制机制、基础设施和感知体系统筹、业务流程优化、应用系统整合、数据汇聚共享、创新应用场景与跨部门业务协同等方面问题，并分析问题表现和原因。

(4) 结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涉及业务的国家级、市级有关规划、顶层设计和相关文件，分析、提炼其中有关要求和内容。

(5) 分析并提出可以量化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智慧医院支撑建设目标。

(6) 围绕业务目标和智慧城市支撑建设目标，从社会服务对象、业务运转和系统应用三个维度分析全逻辑用户关系。

(7) 根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承担业务范围，分析本部门及跨部门协同业务。

(8) 针对计划建设、已建整合等各应用系统，根据系统介绍材料，描述系统功能支撑业务的实现方式，明确系统的承载业务、系统功能和服务对象等要素，分析系统与内部相关系统、跨部门相关系统的边界和关系。

(9) 根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产生的和所需信息资源的描述，总结其产生来源、共享情况、利用程度。分析信息资源总体概况，包括业务数据库的资源内容、信息来源、更新方式、共享情况等。分析业务数据库与相关领域主题数据库或者其他数据库的关系。

(10) 根据业务流程再造、应用场景创新等需求，重点针对跨部门、跨领域协同工作进行分析，梳理医院各部门需要的信息内容及业务协同跨部门需求。

(11) 根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包括但不限于感知终端、网络、大数据平台、政务云平台、综合办公平台、领导决策服务平台、区块链应用平台等智慧城市共性支撑平台建设或应用需求，进行梳理分析和总结。

(12) 分析提出在北京市整体网络安全标准体系框架下的一般性安全需求和特殊需求。

(13) 在现有框架图的基础上，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架构、数据架构、应用架构、基础设施架构、安全体系、标准体系、产业体系设计等相关内容；以清晰结构化的形式展现共性支撑平台、跨部门协同和市区两级关系以及智慧医院发展愿景。

(14) 参考《GB/T 36333-2018 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指南》进行架构分项建设实施设计。

(15) 分析如何在充分利旧、统筹集约等原则下实现阶段建设目标，明确本阶段的实施路径。

(16) 开展重点项目设计，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预算和计划、预期绩效，制定可操作的整体工作计划。

(17) 重点描述下一年度的实施目标、实施内容、实施绩效、实施步骤等。

(18) 围绕组织管理模式、工作保障机制、建设运营模式明确配套实施策略。

二、交付成果

1. 编制《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智慧医院顶层设计》报告方案。
2. 《智慧医院示范建设项目申报书》编制建议。

三、设计标准要求

其中顶层设计方案不拘泥于医院现有的基础和架构，站在建设北京市标杆型智慧医院的角度，遵循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行业、区域政策标准的要求，重点从以下 8 方面进行通盘考虑，横向覆盖全院各科室中长期发展需求，纵向上下延伸各平台进行数据交互共享，开展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智慧医院顶层设计项目。

1. 规划符合性：政策要求符合性、智慧城市规划符合性、领域专项规划符合性、总体架构合理性；
2. 业务导向性：业务内容完整度、业务流程贯通度；
3. 汇聚共享性：数据采集更新、数据汇聚共享、数据服务应用；
4. 系统整合性：统一门户渠道整合、内部业务系统整合、跨部门系统整合对接；
5. 统筹集约型：市级基础设施应用完整性、部门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性、专项基础设施设计合理性；
6. 开放创新性：场景开放程度、技术创新应用、产业孵化机制；
7. 实施保障性：实施方案可行性、标准体系建设、安全体系建设、机制保障措施；
8. 项目规范性：项目名称规范性、前置项目投入使用情况、应用系统上下链情况、项目绩效

合理性;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审计处最终审定版本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如有）。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天坛医院智慧医院顶层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申报书、申报评审流程政策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编制要求，提供顶层设计、项目申报书、申报评审流程政策咨询服务。

乙方同时将根据甲方一级主管部门的评审意见，对顶层设计进行相应的修改，直至达到顶层设计审批机关的要求。如因顶层设计编制存在质量问题之外的项目本身不具备审批条件的情况除外。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

甲方履行期限：见本合同第三条及第六条。

乙方履行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取得项目批复文件止。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齐备该项目的基础资料后，乙方于 30 日内以书面报告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如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义务，则乙方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 履行地点：甲方规定地点。

3. 履行方式：乙方提交书面工作成果，甲方支付报酬。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 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需提供乙方项目资料清单。

2. 甲方收到该书面资料清单后，5 日内向乙方提供齐备的相关资料。

3.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中还需甲方补充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根据具体情况在合理时间内提交，但补充资料提交不影响、不中断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限的计算。

4. 乙方要求甲方提交的资料必须是甲方持有的或可正常取得的合理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提交，但政策编制明确要求的资料有缺失和不足情形的，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与义务。

5. 甲方尽量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本项目所有资料、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甲方的所有信息、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等内容和信息、知识产权、本合同的内容均给予保密。

2. 除乙方指定的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及法律顾问、技术顾问、财务顾问和公检法等司法机构依法获得和正当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内容外，乙方应对所有人进行保密。

3. 保密期间：永久，本合同签订前的谈判、协商，本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后等全部过程。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成果文件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5.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权利，否则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由乙方赔偿和负责。

6.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或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成果，均属于甲方，甲方对此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乙方不得侵犯甲方该权利。

五、验收、评价方法

1. 咨询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要求，采用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方式验收，由_____/ 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2. 评价方法：顶层设计客观、真实、全面、正确，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和可操作性，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各种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满足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合理要求，达到国家及有关政府部门对项目顶层设计编制深度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3. 如果乙方不能全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以及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或者不能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和需要，或者不能达到国家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深度及各种要求，则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款项，若已支付款项，乙方须将款项退还甲方，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技术咨询建议等事务。

4. 如有确切证据证明如本项目未取得批复，是完全归责于乙方工作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全部已收款。如本项目未取得批复是由于项目本身不符合政府审批方向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乙方不承担责任。

5. 成果文件编制应全面准确不能出现缺项等现象。

六、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服务费：甲方应根据本项目批复情况和实际批复金额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

1. 当示范项目申报财政资金获得支持或部分支持，按实际中标价结算，本项目服务费为¥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如果示范项目申报财政资金未获批复，顶层设计方案给予批复，甲方按照中标金额的 50% 向乙方支付；。

说明：甲方支付乙方的本项目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利润、税费、保险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除本项目服务费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本项目批复结果确认后，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甲方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服务费。

(三)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指出仍不改正的，则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本项目顶层设计，那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但非乙方原因导致延期或无法及时交付情形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以每拖延一日支付本合同服务费千分之五的标准，按实际拖延完成的天数计算。如果乙方拖延完成的天数超过 15 天，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两次提醒的间隔不少于一周，如甲方仍未付，应按当期欠付款数额以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实际拖欠时间计算的利息赔偿乙方损失。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回已付乙方的全部合同价款，而且在本合同被转让、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履行时，乙方仍需对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5、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同意采用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且加盖合同主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条款与原合同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一、商务文件部分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表 1
- (2) 开标一览表 表 2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表 3
-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金额数和币种）。表 4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5
-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表 6
-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表 7
- (8)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的评分办法中所述业绩一览表 表 8

2. 技术文件部分

- (1)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表 9
-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3. 采购及招投标廉洁协议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招标的相应安排。
2.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包括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第 1 包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开标声明
1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保证金形式：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格式 3.1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包号： 1

包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合计费用（与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采购项目服务实施时间				
采购项目服务实施地点				

格式 4.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特别提醒：

（1）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注：投标人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5.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格式 6.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注：我单位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注：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性质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基本开户银行名称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书面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书面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书面承诺函）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投标人经营状况和投标人人员水平说明	

注：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3、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相关要求。

特此承诺。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单位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相关要求。

特此承诺。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7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 3.……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 3.……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 3.……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投标人未参与(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8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8.1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的评分办法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服务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最终用户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二、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格式9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 数值	技术响应偏 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或 证明材料）说明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0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格式 10.1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10-1 项目组团队人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 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 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0-2 项目负责人简历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三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0-3 项目组主要人员简历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组主要人员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三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果有）

- 1) 投标人须提供对本次服务目的的理解
- 2) 顶层设计方案
- 3)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团队方案
- 4) 技术服务质量保障管理体系与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 5) 实施方案
- 6) 配置的项目团队方案

格式三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中标服务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填写《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并在开标信封中附上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以及开票信息（见下表）。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材料，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投标项目名称		包号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开户银行名称	详见本单位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四、投标人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本单位参与由（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工作，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己行为。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不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3. 不单人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4.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6. 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不同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2）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利益关系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党纪政纪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若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担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